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该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企华承担本次交易的估值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企华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估值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估值工作。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中企华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其它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估值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估值目的与估值方法具备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

鉴于巴士科技经营状况逐步变差，近一年一期持续亏损，未来的现金流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的盈利状况，无法获取充分的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资料，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故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

值。估值机构所选方法恰当，估值结果客观。

##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通过协议的方式处置巴士科技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1元。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判断，公司聘请的中企华出具了《估值报告》，中企华以2018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巴士科技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估值。

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论为：截至2018年9月30日，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20,675.57万元至-138.43万元。巴士科技受原董事长、原总经理王献蜀失联事件影响，估值单位整体经营受到严重冲击，原直播及网生业务已全面暂停，众多媒体广告业务客户采取观望、回避、或取消合作等态度，导致销售额锐减，同时公司回款能力极弱，经营状况逐步变差，近一年一期持续亏损，未来的现金流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盈利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导致获取的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资料不充分，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进行评估，对已有经营能力对应的资产能够较好的体现其市场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的估值思路是在合理估计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估值金额不会直接受到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影响。综上，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标的资产估值结果是合理的。

中企华在估值过程中运用各类估值依据，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取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为计算估值结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及作价依据。估值人员在执行估值业务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通过对估值对象及所涉资产进行深入现场检查，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估值基准日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估值，并出具了相关估值报告。因此本次估值结果能够较好的体现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的价值。

###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估值报告的对比情况如下：

估值方法	估值	交易价格
资产基础法	-20,675.57 万元至-138.43 万元	1 元

根据《估值报告》，巴士科技在估值基准日净资产为负。公司本次处置巴士科技 100%股权，是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消除导致公司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负面因素，从而降低公司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为公司业务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能更好地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经双方协商定价 1 元具备合理性。

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估值结果并经过双方协商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价合理。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